

鹿阜街道上蒲草村民族特色文化及农特产品发展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及运营服务（EPC+O）（二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鹿阜街道上蒲草村民族特色文化及农特产品发展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及运营服务（EPC+O）（二次）已由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以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对县乡村振兴局关于2024年中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事项的批复【石政复（2024）4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石林彝族自治县鹿阜街道办事处。建设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誉桥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鹿阜街道上蒲草村民族特色文化及农特产品发展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及运营服务（EPC+O）（二次）

2.2 招标内容及规模：包括不限于：民族特色文化及农特产品展示中心提升改造、民族特色文化展示长廊提升、民族特色文化民居提升利用、农特产品展销区打造提升、室外展示设施微改造等（具体内容以招标人的要求为准，招标人保留调整上述范围的权利，中标人须无条件予以配合且不得据此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费用的要求）。项目建安费投资约100万元。

2.3 招标范围：本项目范围内全部工程设计、施工直至工程竣工验收、整体移交、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以及完工后的运营。1. 设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方案优化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预算）、全套成果资料制作；设计方案汇报、完成施工图设计审查及组织专家论证并通过专家评审、配合施工图审图公司审查、配合甲方报批报建、专家咨询、资料收集等相关工作，以及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施工阶段设计人员驻场服务等，具体以招标人实际委托合同为准。2. 施工内容：根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完成所有项目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拆除、修缮、土石方、土建结构、给排水、绿化等，具体以施工合同约定为准。3. 运营内容：负责参与项目前期的规划、设计、建设工作；全权负责项目完工后的运营策划等。

2.4 项目实施地点：石林县鹿阜街道上蒲草村。

2.5 计划工期：120日历天（其中50日历天完成设计工作；70日历天完成施工），运营服务期限：20年。

2.6 质量标准：

2.6.1 设计质量标准：满足招标人提出的本项目使用功能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相关标准及强制性规范，要求通过图审；并对提供的设计成果质量终身负责。

2.6.2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设计要求，满足招标人使用需求，施工质量达到国家及地方现行竣工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并保证各专项工程验收通过。

2.6.3 运营服务质量标准：满足招标人要求，并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相关标准及规范。

2.7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单位数量不得超过三家（即：联合体单位数量最多为三家）；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具备承担本项目运营任务的单位，并提供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的联合体协议书。

2.8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2.9 标段划分：不划分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营业执照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为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组织，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

（1）设计资质：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其以上资质；

（2）施工资质：具备建筑施工总承包叁级及其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上述（1）、（2）所述的资质要求。

3.3 项目组成员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拟派往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应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工程师及其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施工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专业类别为建筑工程），且必须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具有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项目经理。施工项目经理为本工程总承包项目总负责人；

注：拟派往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与项目经理不能为同一人，否则不予认可。

3.4 信誉要求：（1）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没有被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国家部委禁止市场准入等情形；投标人当前未有不良记录（提供承诺或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涉及“行政机关认定的失信黑名单或者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失信信息材料的，由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时上传提供；投标人没有此项失信信息的，作出声明函，在上传投标文件时上传提

供。

(3) 投标人的“‘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云南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失信信息材料，由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时提供截止至投标文件上传当天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中的任何一方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均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否则否决其投标资格，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上述资料。

3.5 财务要求：提供近三年（2021年-2023年）任意一年经与投标人无任何隶属关系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后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若成立时间不足1年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会计报表，新成立的公司如无法提供相关材料，可提供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者其他材料进行说明。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否则不予认可。

3.6 投标人（联合体施工单位）必须提供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证，年检合格）及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年检合格）。

3.7 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行贿犯罪档案信息查询，招标人等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相关信息。

3.8 本项目对失信被执行人，按照《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执行。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给评标委员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处理方法和评标标准：执行《昆明市严重失信主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惩戒实施细则》（昆政规【2019】2号）、《昆明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关于规范联合惩戒对象的通知》及《关于规范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联合惩戒运用的通知》（昆政务通【2020】9号）。

3.9 对严重失信主体按照《昆明市严重失信主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惩戒实施细则》（昆政规【2019】2号）执行。

3.10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切换至“昆明市”）（网址：<https://ggzy.yn.gov.cn/>），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切换至“昆明市”）（网址：<https://ggzy.yn.gov.cn/>）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

5.2 网上上传：网上上传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切换至“昆明市”）（网址：<https://ggzy.yn.gov.cn/>），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3 其他要求：按《昆明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关于全面启用智能开标的补充通知》（昆政务笺〔2021〕2号）的规定，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到达开标会现场提交文件、解密文件（即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须按《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启用远程网上开标的通知》、《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优化远程网上开标流程的通知》和《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启用智能开标系统的通知》、《昆明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关于全面启用智能开标的补充通知》（昆政务笺〔2021〕2号）及上述通知中所附的附件要求进行网上远程解密。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标时间前登录“网上开标室”，根据网上签到、网上远程解密、开标的要求，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签到、解密、开标一览表确认等相关操作。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相关操作，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服务热线：010-86483801。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切换至“昆明市”）（网址：<https://ggzy.yn.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其他发布公告的媒介全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石林彝族自治县鹿阜街道办事处

地址：石林县双龙山

联系人：杨老师

电话：13987630564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誉桥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经开路3号时代创富B座902

邮政编码：650000

联系人：张工、张工、毕工

电话：15969434454、13888072397、18788578752

传真：（0871）68332207

行政监督单位：石林彝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监 督 电 话：0871-67746802